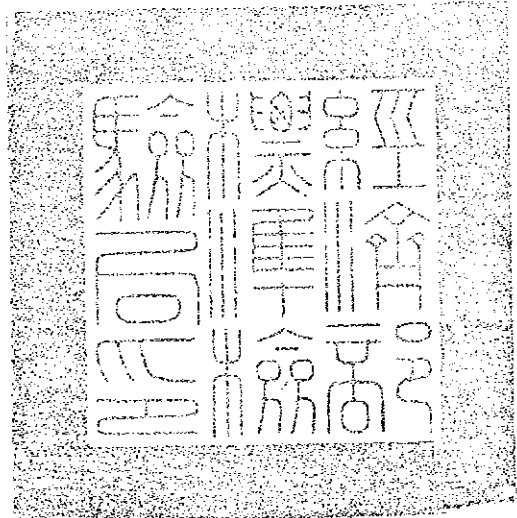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11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劉明忠

